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